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關於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提前終止的公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及《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凌沛学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过往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但承诺将会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规发表独立意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

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况。

是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08-30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凌沛学，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过往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但承诺将会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规发表独立意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凌沛学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凌沛学（签署）

日期：2022-08-30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8个月为解锁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新华制药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59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0月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3,109,68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78,353,421股的0.65%,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12人)认购79.1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25.44%。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467.30万元。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 2017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零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353,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109,686 股增至 4,042,592 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21,859,447 股的 0.65%。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550.8 万 A 股并上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 4,042,59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27,367,447 股的 0.64%。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516.78 万 A 股并上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 4,042,59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32,535,247 股的 0.639%。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有关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及程序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5 号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

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规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7,091,9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49,999,999.12 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剩余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247,359,999.12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存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465681 银行账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3,588.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366,410.21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37,091,988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7,274,422.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2JNAA50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244,366,410.21 元，其中 114,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30,366,410.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62,262.87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4,366,410.21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62,262.8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262.87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2年4月2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465681	-	162,262.87	162,262.87
合计		-	162,262.87	162,262.87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36.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格内列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